

##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燕金元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梁瑾女士，董事、副总裁廖伟先生，董事唐文普先生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杨永兴先生，财务总监许薇女士联合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此次承诺的基本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2023年9月14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246  
债券代码：123065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  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